泽州县妇幼保健院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5252025AGK00108

采 购 人：泽州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1730776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7307768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173077687)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6](#_Toc173077700)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5](#_Toc173077709)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_Toc173077710)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50](#_Toc173077716)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73077720)

1.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252025AGK00108

项目名称：“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52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1

数量：

预算金额（元）：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泽州县妇幼保健院“云上妇幼” 远程医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7日至2025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前进路1428号颐宾大酒店2楼月华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泽州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规划孟金路396号

联系方式：0356-2023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B座9层

联系方式：15035182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华、陈晔、李馨、管涛、杨腾宇

电话：1503518212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3.3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4. 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3.4 | 代理商参加投标 | [x] 是[ ] 否 |
| 3.6 | 联合体投标 | 否 |
| 7.2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6.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 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中小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9.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11.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 8.4 | 组织现场踏勘 | [x] 否 [ ] 是踏勘地址：     踏勘联系人：     踏勘联系人电话：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并出具勘查证明，投标文件中应附勘查证明复印件，如未提供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勘查时，供应商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8.5 | 标前答疑会 | [x] 否 [ ] 是 答疑会地址：     答疑会联系人：     答疑会联系人电话：       |
| 10.3.1.1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1. 投标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1.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如适用）

说明：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
| 10.3.1.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4.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6.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7.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若有的话，自行设计格式）说明：* 1. 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2.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
| 10.5.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4.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  |
| 20.1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5人 |
| 23.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26.3 | 履约保证金 |  [ ] 需要 单击此处输入履约保证金比例。  [x] 不需要  |
| 27.2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 |
|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2 |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 [ ] 是，有关分包的要求：     。[x] 否 |
| 3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远程超声指导终端、远程腹腔镜指导终端、远程病理指导终端、智慧协诊工作站、智慧协诊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4 | 价格扣除优惠 | 1、本次招标如果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次招标如果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或部分预留的采购包，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1）供应商单独身份投标的情形：对投标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15% 。（2）供应商以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情形：对投标服务的供应商，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5 | 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采购人存档需要使用） | [x] 需要 纸质投标文件1份请在开标时间前密封递交至开标现场。[ ] 不需要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1. **定义**
		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 + 1.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PDF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中小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4.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1.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 **对同一制造商、制造商与代理商投标的限制与判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作为有效供应商，代理商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3.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4. 对同一制造商的判定仅限于每包中的核心产品，附属配套产品等非核心产品除外。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通知**
		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 通知的获取
			1.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2.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1.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如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必要时，安排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是否安排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注释加以说明，保证中文与原文含义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2.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1.1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1.2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内容（若有的话）。
		3.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2）投标函；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营业执照；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6）投标人为全部产品制造商的声明（不接受代理商参加包适用）

（7）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的规定。

* + - * 1.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2）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商务条款偏离表

（4）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5）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6）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服务条款偏离表

（7）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技术条款偏离表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9）开标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10）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分包意向协议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及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1. 投标文件编排
			1. 封面“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第八部分格式文件编辑。
			2. 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为宋体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编辑（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 网上银行支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47951527391

银行行号：104161003308

**要求：汇款附言填写“（项目编号）+保证金”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

* + - * 1. 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办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 + - * 1. 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原件扫描件。

* + - 1.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银行转账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
				2. 电子保函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
				3. 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需投标人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退还并签字确认。
			6.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其他严重扰乱评审程序的；

（9）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1.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4.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6.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或者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或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数量、批量折扣等内容。
			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8. 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本章第 14.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4.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开标

* 1.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3. 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30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唱标结束，投标人用企业数字CA在电子平台签字确认。
			3.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 评标程序和要求

* 1. **项目组织**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平台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条确定中标供应商。
	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或联系代理公司线下领取，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

## 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 1. **披露**
		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3.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询问与质疑

* 1. **询问**
		1. 询问在平台提交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 + 1. 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准备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质疑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质疑的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 + 1. 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1. 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2.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作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上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自行在平台获取回复意见，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并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违约处罚

* 1. 违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违约行为；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 处罚

供应商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商务、技术要求

##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泽州县妇幼保健院“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泽州县妇幼保健院内）。

3、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4、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年。

5、包装和运输：投标人负责所投全部产品的包装、运输等，确保产品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6、售后服务：7\*24小时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定期回访设备运行情况；提供视频咨询服务。

7、应急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8小时应急响应（到达医院现场）。

8、设备安装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设备操作使用、故障预防、清洁保养、使用安全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培训等。培训时间：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培训方式：使用科室现场培训及厂家组织培训。培训标准：以科室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熟练安全操作为准，并获得培训合格证明。

9、投标人应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等。

10、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注：以上内容为基本要求，技术需求书中有更高要求的，按更高要求执行。

## 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见本文件第六部分“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网络安全产品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正版软件承诺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提供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相关文件）。

## 非实质性要求

* 1. 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价格折扣优惠。
	2. 其他非实质性要求等。

##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设备有关情况说明、售后服务方案、设备后期维护方案以及技术指标响应（偏离）情况等内容。

2、产品配置和文件中载明的备品备件都必须配置。

3、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4、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等所有因卖方责任引起该产品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并予以赔偿。

5、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和服务不会引起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6、免费提供装机后调试所需工具及消耗性材料。

7、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卖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承诺设备正常运行至少10年所需零配件供应。

8、配件设备送达期限：不超过2天。

9、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3天内派相关人员（如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并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规格、数量，并组织完成安装、调试、计量认证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由于产品设计与制造方面的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完善，直到货物运行正常达到要求，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买方设有专职的应用技术支持人员，对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技术演讲，并定期为卖方提供有关资料。

11、提供最近的维修站联系电话和地址。

1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的，但属于其标准配置的硬件、软件须包含在其供货范围内，其价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所有软件、各种配置和技术资料等都必须随主机同时到达。

##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以及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技术要求

* 1. 技术需求内容

详见本部分技术需求书。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排顺序

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需求书中的序号顺序编排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
		1. 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应是同投标标的物品牌型号一致的技术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是指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其中标注“★”的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投标人按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自行列表响应）；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响应文件的作用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评定投标标的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的依据。

**技术需求书**

**说明：**

1. 技术需求不限定具体品牌型号，投标人可投报符合技术性能指标且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各品牌产品。技术要求中如出现品牌、规格及型号或专利、“独家参数”，投标人仅做参考，可提供功能参数等方面等同于或高于技术参数中参考品牌、规格及型号的产品。如投标产品与技术参数无法对应，可在不低于其使用功能、技术性能前提下，选择产品进行投报，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明。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中拟采购产品主机设定为核心产品，其附属配套产品不设定为核心产品。
3.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4. 招标文件中如有规定不一致情形，以更严格要求为准。
5. 除定制产品或采购需求有另有规定之外，所有涉及产品尺寸的参数允许偏差±10%。
6. 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指标不做为废标因素。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远程超声指导终端 |
| 1.1 | 云上妇幼工作站 | 支持将超声设备图像和视频通过采集设备采集到专家端，支持会议、教学等多种场景，支持5G网络。处理器：≥I5-7代，4核8线程处理器内存：≥8GB内存存储：≥256GB SSD硬盘接口：需要配备至少两个USB2.0接口、一个RS-232串口、一个SPP并口、一个HDMI接口、一个VGA接口，一个PCI-E接口。网络：自适应千兆接口。摄像头像素：≥207万像素光学变焦：≥6倍数字变焦：≥12倍显示尺寸：≥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接口类型：HDMI2.0全向麦克风:麦克风阵列，360°全向拾音，≥3 m拾音半径，高保真扬声器。WIFI制式：双频wifi6,支持5.8G抗干扰和2.4G网络覆盖：5G/4G双模全网覆盖支持协议：HTTP、HTTPS、MQTT、TR069 | 1 | 台 |
| 1.2 | 数据采集中间件软件 | 支持院内超声设备的视频流采集，医生工作站报告采集；可实现支撑与大手端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和实时远程指导；支持现场全景观摩，大手端老师可实时观察小手端老师的手法并进行远程指导； 数据连接性：能够与各种数据源（如数据库、文件系统、传感器等）建立连接，获取数据；数据转换：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清洗、过滤等操作，使其符合后续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数据缓冲：可以暂存采集的数据，以应对数据源和数据处理系统之间的速度差异；分布式支持：适应分布式环境，实现跨节点的数据采集和整合。高可靠性：确保数据采集的稳定和准确，处理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异常情况；可配置性：允许用户根据具体需求灵活配置数据源、采集规则等；实现设备与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山西省）定向联调。 | 1 | 点位 |
| 1.3 | 系统集成服务费 | 按照设备点位进行现场实施、部署、安装调试、培训、运费。 | 1 | 点位 |
| 2 | ※远程腹腔镜指导终端 |
| 2.1 | 云上妇幼工作站 | 支持将腹腔镜设备图像和视频通过采集设备采集到专家端，支持会议、教学等多种场景，支持5G网络。处理器：≥I5-7代，4核8线程处理器内存：≥8GB内存存储：≥256GB SSD硬盘接口：需要配备至少两个USB2.0接口、一个RS-232串口、一个SPP并口、一个HDMI接口、一个VGA接口，一个PCI-E接口。网络：自适应千兆接口。摄像头像素：≥207万像素光学变焦：≥6倍数字变焦：≥12倍显示尺寸：≥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接口类型：HDMI2.0全向麦克风:麦克风阵列，360°全向拾音，≥3 m拾音半径，高保真扬声器。WIFI制式：双频wifi6,支持5.8G抗干扰和2.4G网络覆盖：5G/4G双模全网覆盖支持协议：HTTP、HTTPS、MQTT、TR069 | 1 | 台 |
| 2.2 | 数据采集中间件软件 | 支持院内腹腔镜设备的视频流采集，医生工作站报告采集；可实现支撑与大手端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和实时远程指导；支持现场全景观摩，大手端老师可实时观察小手端老师的手法并进行远程指导； 数连接性：能够与各种数据源（如数据库、文件系统、传感器等）建立连接，获取数据；数据转换：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清洗、过滤等操作，使其符合后续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数据缓冲：可以暂存采集的数据，以应对数据源和数据处理系统之间的速度差异；分布式支持：适应分布式环境，实现跨节点的数据采集和整合。高可靠性：确保数据采集的稳定和准确，处理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异常情况；可配置性：允许用户根据具体需求灵活配置数据源、采集规则等；实现设备与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山西省）定向联调。 | 1 | 点位 |
| 2.3 | 系统集成服务费 | 按照设备点位进行现场实施、部署、安装调试、培训、运费。 | 1 | 点位 |
| 3 | ※远程病理指导终端 |
| 3.1 | 云上妇幼工作站 | 支持将病理设备图像和视频通过采集设备采集到专家端，支持会议、教学等多种场景，支持5G网络。处理器：≥I5-7代，4核8线程处理器内存：≥8GB内存存储：≥256GB SSD硬盘接口：需要配备至少两个USB2.0接口、一个RS-232串口、一个SPP并口、一个HDMI接口、一个VGA接口，一个PCI-E接口。网络：自适应千兆接口。摄像头像素：≥207万像素光学变焦：≥6倍数字变焦：≥12倍尺寸：≥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接口类型：HDMI2.0全向麦克风:麦克风阵列，360°全向拾音，≥3 m拾音半径，高保真扬声器。WIFI制式：双频wifi6,支持5.8G抗干扰和2.4G网络覆盖：5G/4G双模全网覆盖支持协议：HTTP、HTTPS、MQTT、TR069 | 1 | 台 |
| 3.2 | 数据采集中间件软件 | 支持院内病理设备的视频流采集，医生工作站报告采集；可实现支撑与大手端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和实时远程指导；支持现场全景观摩，大手端老师可实时观察小手端老师的手法并进行远程指导；数连接性：能够与各种数据源（如数据库、文件系统、传感器等）建立连接，获取数据；数据转换：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清洗、过滤等操作，使其符合后续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数据缓冲：可以暂存采集的数据，以应对数据源和数据处理系统之间的速度差异；分布式支持：适应分布式环境，实现跨节点的数据采集和整合。高可靠性：确保数据采集的稳定和准确，处理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异常情况；可配置性：允许用户根据具体需求灵活配置数据源、采集规则等；实现设备与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山西省）定向联调。 | 1 | 点位 |
| 3.3 | 系统集成服务费 | 按照设备点位进行现场实施、部署、安装调试、培训、运费。 | 1 | 点位 |
| 4 | ※智慧协诊工作站 |
| 4.1 | 智慧协诊工作站 | 支持实时采集门诊医生站工作界面，实现会诊时专家端可查看患者历史就诊记录。具备远程胎心监护系统功能模块，可以让孕妇根据个体化的需求进行居家监护，对连接孕妇的胎儿心率、宫缩压力、胎动的生理参数进行实时监护具备互联网+新生儿黄疸监测随访功能模块，通过持续监测和阳性预警及召回，能很好地控制严重高胆红素血症的发生，能降低脑红素脑病的发病率。硬件支撑：医生端尺寸： ≥23 英寸CPU：i3-12 代处理器、 ≥4 核， ≥8 线程内存：≥8GB DDR4，支持 DDR5 4800 MT/s 和 DDR4.3200MT/s，最大内存大小为 128 GB，最大内存通道数为 2硬盘： ≥256G分辨率： ≥1920\*1080WIFI 功能：标配 2.4G 和 5G 双频 WIFI内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USB 接 口：USB 3.0 接口≥4 个。USB 2.0 接 口 ≥2患者端：尺寸： ≥14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250cd/㎡接 口：HDMI+TYPE-C | 3 | 台 |
| 4.2 | 系统集成服务费 | 按照设备点位进行现场实施、部署、安装调试、培训、运费。 | 3 | 点位 |
| ※智慧协诊信息管理系统 |
| 5 | 5.1 | 智慧协诊信息管理系统 | 1. 系统参数要求1、该系统需符合当下门诊工作需求，具备高清实时画面传输、无延时、易于操作等特点，并能与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山西省）定向联调。

2、主要功能：可同时获取患者、小手端、大手端等多方图像；实现会议流畅沟通，支持语音和视频通信；可随时上传并查看患者历史病历，辅助诊断；支持发起会诊到会诊结束期间关键动作短信通知到小手端、大手端、调动中心；支持小手端、大手端、患者扫描入会；系统同时支持PC端和移动端双端工作，双端信息实时共享同步；大手端会诊报告编写；提供完整的软件操作的电子文档说明书。二、系统特点1、云上妇幼同步：系统实现小手端登录与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确保小手端信息的同步与一致性。2、小手端资源共享：小手端体系与云上妇幼平台共用，无需额外接入，实现小手端资源的最大化利用。3、即时会诊申请：小手端登录后可直接选择大手端小手端发起会诊申请，确保医疗服务的即时响应。4、智能调度监管：调度中心进行智能监管和调度，减少不可确定性因素对会诊的影响，确保会诊的顺利进行。5、完整会诊记录：会诊完成后，小手端提供详细的会诊报告，并形成会诊过程回放视频，为医疗质量提供可追溯的依据。三、系统功能1、小手端登录与同步：小手端通过云上妇幼平台进行登录，系统自动同步小手端信息。提供多种登录方式，如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等。2、会诊申请：小手端登录后，可浏览大手端小手端信息，并发起会诊申请。系统支持填写会诊详情、上传患者资料等功能。3、挂号服务：系统支持小手端可直接在线进行挂号，选择会诊时间、小手端等信息。4、调度监管：调度中心可实时监管会诊申请，根据大手端、小手端、患者等因素进行智能调度。5、会诊过程：小手端收到会诊申请后，可进入会诊室进行远程会诊。系统支持视频通话、文件共享、实时文字交流等多种会诊方式。6、会诊报告与回放：会诊完成后，小手端需提交会诊报告，详细记录会诊过程和结论。系统自动生成会诊过程回放视频，便于后续查阅和分析。 | 1 | 套 |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1.1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证明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投标函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
3. 网上查询的内容有不良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并将相关内容存档。

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声明函。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 对供应商的限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填写，仅提供承诺书即可。 |
|  | 投标主体 | 1. 对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进行审查（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规定）；
2.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规定）。
 |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 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7.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 + 1.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 1. 评分标准

见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1. **综合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线上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进行澄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复核**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恶意串通的；
2. 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的要求；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中小企业在满足综合评分相等情况下视同为第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特指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型、中小企业。
11.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此处的投标报价为按照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享受扣除后的评审价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均含有大型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没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情形，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的规定，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前款（3）全部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1. **评标过程保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采购项目废标**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 + 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条的规定。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的报价 |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6条的规定。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1条的规定。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3.1条的规定。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响应性审查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1.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需求书”中标“★”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内容的，或不能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文件的，或提供的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文件不能证明其满足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完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中一般性技术指标，或完全不能提供所投产品一般性技术指标相关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  | 投标报价审查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 + 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一、评标方法”第1条规定的原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涉及正版软件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

* 1. **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审标准**
		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中小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如果项目允许），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应低于4%。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幅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审标准**
		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又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 | 分值构成（100%） | 100 | 商务部分：12分技术部分：58分报价部分：30分 |
| 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2.4（1） | 商务评分标准（12%） | 投标人业绩 | 12分 | 以提供投标人医用产品销售合同案例为准，卖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至少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内容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至今）签署的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分为12分。 |
| 2.4（2） | 技术评分标准（58%） | 项目负责人 | 2分 | 投标人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团队配备、技术能力、人员分工、实施节点、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交付标准、应急措施、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1分，最高得10分。每项方案描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课时、培训目标、师资力量等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项方案描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设备总体评价 | 10分 |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功能性、兼容性、可维护性、稳定性、安全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每项方案描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条款、响应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措施、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1分，最高得6分。每项方案描述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设备后期维护方案 | 5分 |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产品维护时间及零部件获取、实施及售后过程中所需的配件辅材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2.5分，最高得5分。每项方案描述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 20分 | 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得20分，每有一项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负偏离的减4分，减至0分；大于5项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 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2位小数。最终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优惠比例）-（有效绿色产品总价×绿色优惠比例）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

**注意事项：**

**1、对采购需求的功能及性能参数，要有具体措施响应或者实施途径，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能提供实现软件开发主要功能指标保证措施或证明材料，按相关评审因素扣分。技术方案或者技术参数仅以类似“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符合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等简单文字描述，不能代表对技术参数和采购需求的响应；**

**2、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3、除技术服务、验收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1.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条款项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地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泽州县妇幼保健院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1405252025AGK00108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目录**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_Toc166771276)

[（二）投标函](#_Toc166771277)

[（三）](#_Toc16677127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_Toc166771279)

（四）营业执照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_Toc166771281)

[（六）投标人为全部产品制造商的声明（不接受代理商参加包适用）](#_Toc166771282)

[（七）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_Toc166771283)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按此目录内容排序；

2.给每一部分添加页码。

### 投标人代表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 投标函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元（￥     元）

1.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3. 我方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6.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8.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 我方对贵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0. 我方如果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5.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6. 我方承诺投标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投标人代表姓名并同时签字：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承诺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承诺本单位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10. 承诺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1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填写“无”，下表空白视为本附件未响应，将否决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投标供应商的关系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人，营业收入为     （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     （小写）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人，营业收入为     （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     （小写）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多包的供应商，本声明函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3.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多包的供应商，本声明函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 投标人为全部产品制造商的声明

**（不适用）**

###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  |  |
| --- | --- |
| 联合投标各方： |       |
| 联合体牵头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 |       |
| 联合体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 |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5.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6.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7.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9.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0.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均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同金额为     元，占合同总额的     %；
11.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均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同金额为     元，占合同总额的     %；
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14.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 联合体成员（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联合体协议书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须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填写。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不低于该（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一方，其中预留给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泽州县妇幼保健院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1405252025AGK00108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目录**

[（一）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_Toc166771284)

[（二）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_Toc166771288)

[（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_Toc16677129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_Toc166771291)**

[（四）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_Toc166771292)

[（五）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_Toc166771295)

[（六）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_Toc166771297)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_Toc166771298)**

[（七）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_Toc166771299)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_Toc166771300)**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_Toc166771301)

[（九）开标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_Toc166771302)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_Toc166771303)

**[拟分包情况说明](#_Toc166771304)**

**[分包意向协议](#_Toc166771305)**

说明：

1.商务技术文件按此目录内容排序；

2.给每一部分添加页码。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代理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中小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进行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
| 款目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页码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页码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须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导致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2.偏离情况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说明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或“/”，不得为空。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1. 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对本项目服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
| 款目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页码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页码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须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导致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2.偏离情况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说明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或“/”，不得为空。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 |
| 款目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页码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页码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须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导致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2.偏离情况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填“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说明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或“/”，不得为空。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业绩填报参考格式：

投标人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开标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环保节能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 “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 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

（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所投产品制造商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如有）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 [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  |  |  |
|  |  | [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  |  |  |
|  |  | [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  |  |  |
| 第    包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预留不低于该（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分包承担主体，其中预留给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该分包部分全部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其中分包给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金额占分包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否则投标无效。

发票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发票种类 | ☐专票 ☐普票 |
| 接收发票邮箱 |       |